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(列)印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宣導著作權觀念並妥善管理影（列）印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（列）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在不侵犯著作權，且合理使用範圍內，皆可利用本中心設置之影(列)印機影(列)印。
- 第二條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影印非法文件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影（列）印設備自行影（列）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，影（列）印收費標準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經權利人進行告訴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學生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經查證屬實，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- 第五條 影(列)印書本資料，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，切勿非法影印，如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(著作權法第 91 條)。
- 第六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使用非法軟體、P2P 下載，並依相關法規影(列)印、重製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